

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

项目名称: 商丘市眼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

项目编号: 商政采【2026】368号 商财采招-2026-50号

合同编号: _____

甲 方: 商丘市眼科医院

乙 方: 商丘汇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: 2026年8月10日

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

甲方（全称）：商丘市眼科医院（采购人、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）

乙方（全称）：商丘汇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供应商）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/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、乙方的《投标（响应）文件》及《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》，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。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：

一、项目信息

（1）采购项目名称：商丘市眼科医院医疗设备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第三标段

采购项目编号：商政采【2026】368 号

（2）采购计划编号：商财采招-2026-50 号

（3）项目内容：

序号	名称	品牌	型号/规格	数量	生产厂家	单价	总价
1	电脑验光仪 (含曲率)	尼德克	ARK-1	1 台	尼德克医疗器械(常熟)有限公司	80000.00 元	80000.00 元
2	电脑验光仪	尼德克	AR-1	1 台	尼德克医疗器械(常熟)有限公司	70000.00 元	70000.00 元
3	非接触眼压计	尼德克	NT-530	2 台	日本尼德克株式会社	95000.00 元	190000.00 元
4	全域扫频源 OCTA	赛炜	VG200N	1 台	赛炜科技(河南)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1348000.00 元	1348000.00 元
5	眼科半导体 激光光凝仪	博视	Archer 577	1 台	南京博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	710000.00 元	710000.00 元
6	眼科 Nd:YAG 激光治疗仪	Ellex	Ultra Q	1 台	励视医疗有限公司	390000.00 元	390000.00 元
7	手术无影灯	盛德	SHD-LE D5H/3H	1 台	曲阜市盛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20000.00 元	20000.00 元
8	超声乳化仪	尼德克	CV 9000R	1 台	日本尼德克株式会社	490000.00 元	490000.00 元
货款总计（大写）：叁佰贰拾玖万捌仟元整							3298000.00 元

上述货款总额包括包装、运输、装卸、安装、调试、保险、税金等合同设备移交甲方使用前所需的一切费用。

二、合同设备质量要求:

1. 设备质量必须符合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的有关法规和标准。
2.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,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备的合格性文件;提供中文操作、维修手册和图集。
3. 乙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合格性文件。本项目设备为中国生产设备,不适用进口报关、商检资料要求。
4. 乙方必须提供未曾使用、全新的合格设备。

三、交货时间: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60 日历天。

四、交货地点:甲方指定地点(商丘市眼科医院内)。

五、包装、运输、安装、调试要求及费用负担:

1. 包装:乙方负责按有关规定包装,保证货物的装卸及运输安全,应有完整的装箱清单。
2. 运输、安装、调试要求:乙方负责设备的运输、安装和调试,并提前告知甲方安装时间,甲方负责提供符合要求的安装场地和必要条件。双方在履约过程中应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行业作业要求;因一方自身过错造成的损失,由过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3. 包装、运输、安装、调试的所有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质量检验及验收方式:

1. 到货并安装、调试、培训后由甲方组织验收。双方技术人员按共同确定的时间和方法(程序)对设备进行验收。验收项目、标准和方法以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的技术参数和服务要求、乙方投标文件对应响应内容及设备配置清单为限,不增加招标文件未规定的技术参数、功能定义、证明材料或验收条件。
2. 对设备验收存在异议时,特别是原装进口设备,请政府商检部门参与验收。
3. 验收不合格的设备,乙方按照招标文件约定负责退货,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。

七、结算方式:

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,甲方付合同价款的 60%(注:中小企业 60%)金额:人民币 1978800.00 元作为预付款,货到安装、调试、验收合格后,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尾款金额:人民币 1319200.00 元的支付。

八、乙方责任:

1. 产品品种、规格、质量及技术参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,由乙方负责无条件退回,且需退还全部预付款,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。
2. 未按合同规定的数量交货,应照数补交,按延期交货处理。完不成合同任务,不能交货的,应偿付甲方应交货总值 10% 的违约金,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时,甲方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。
3. 未按合同规定时间交货,每延期交货一天,应偿付甲方以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 0.2% 计的违约金(用户现场条件原因导致不能按时安装除外)。如果乙方延期十个工作日还未完全提供甲方所需货物,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,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,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4. 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,在甲方代保管期内,应偿付甲方实际支付的保管、保养等费用。
5. 乙方免费提供技术培训,保证甲方人员熟练掌握合同设备的使用、常规保养和维护。
6. 质保期内合同设备出现问题时,乙方按照招标文件、乙方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服务范围及时响应和处理;因甲方使用、保管不当或其他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的除外。
7. 质保期内按招标文件要求每年免费维护保养 2 次,具体维护内容按招标文件和乙

方投标文件约定执行。

8. 质保期内的服务责任按本合同、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约定执行。

9. 主机系统软件版本升级按招标文件、乙方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执行。

10. 人员培训:按照招标文件要求,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后组织不少于2次集中培训,培训人数不少于5人,培训地点在商丘市眼科医院。培训不作为招标文件之外的验收前置条件。

11. 验收标准和方法:验收由甲方组织人员,验收依据和范围以本合同第六条第1项为限。

12. 需提供所投产品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注册证。

13. 供应商承诺:乙方签署合同前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一份(原件备查)

14. 设备验收和履约以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招标文件第五章、乙方投标文件对响应内容及设备配置清单为限。

九、甲方责任:

1. 甲方要求变更产品品种、规格、质量或包装规格给乙方造成损失时,应赔偿乙方实际损失。

2. 中途无故退货,应偿付乙方以退货部分货款总额1%计的违约金。

3. 无故未按合同规定的验收办法和时间验收,应偿付乙方因延期验收造成的损失;无故延期验收超过一个月即按中途退货处理。

4. 实行送货或代运的产品无故拒绝接货,应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金。

5. 货到合同约定交货地点一周内开始安装,若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安装延迟,每延迟一天向乙方支付交货部分货款总额0.2%计的违约金。

十、质保期:

本项目免费质保期为3年(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日起、开始进入质保期)。质保期内、乙方每年免费维护保养2次。

十一、争议解决的办法:

当双方发生合同纠纷时,应首先依据合同之约定,本着合作的态度友好协商,协商不成,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。

十二、不可抗力:

供需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时,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当立即通知对方,经双方协商或合同管理机关查实证明,可免于承担经济责任。

十三、其它:

本合同一式叁份,甲方执贰份,乙方执壹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以下为合同签署页

甲方（采购人、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 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）		乙方（供应商）	
单位名称（公章或 合同章）	商丘市眼科医院	单位名称（公章或 合同章）	商丘汇丰医疗器 械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（签章）	赵艳	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（签章）	谢林
		拥有者性别	
住 所	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民 主中路 438 号	住 所	河南省商丘市梁 园区归德路与文 化路交叉口东南 角海亚商务中心 A 座 703 室
联 系 人	赵艳	联 系 人	顾涛
联系电话	0370-2805868	联系电话	13061799185
通信地址	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民 主中路 438 号	通信地址	河南省商丘市梁 园区归德路与文 化路交叉口东南 角海亚商务中心 A 座 703 室
邮政编码	476000	邮政编码	476000
电子邮箱		电子邮箱	
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	12411400760231055W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11400MACHK G808R
		开户名称	商丘汇丰医疗器 械有限公司
		开户银行	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商丘 分行归德路支行
		银行账号	410501652842000 00509